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石林县2026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年10月30日

验证网址：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

电子监管号：5301262026HY0004621

建设单位	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彝族自治县小乐台旧小学扩建项目
建 设 位 置	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现小乐台旧小学校园西北侧围墙外以南、北两条规划路为界的中间部分
建 设 规 模	9320.7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规划核实意见申报表。 2. 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
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
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